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230號

原告 陳柏翔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楊智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事實及理由欄記載其損害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原告所指損害2萬元為何，尚有不明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